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推进全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威民发〔2024〕23号

各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部门：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全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

的通知》（民发〔2023〕58号）、山东省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意见》（鲁民〔2023〕7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就餐需求，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品质提升，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分类服务。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优质实惠的助餐服务；聚焦困难、失能、高龄老年人就餐刚需，优先满足特殊老年人的就餐需求。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的统筹和主导作用，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的资源配置和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形成多元化供给，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多样发展。结合中心城区、郊区城镇化地区、农村地区在老年人口分布、地域面积、老年人就餐习惯、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态、多种模式的老年助餐服务。

（三）工作目标

至 2025 年底，全市老年助餐服务供给网络更加充分均衡，助餐服务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形成一批优质老年助餐服务品牌，服务监管更有力度，可持续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扩大丰富老年助餐服务供给

1.优化助餐服务网络。各区市、开发区应综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坚持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统一规划布局，纳入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服务便利可及，统筹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问题。

2.完善已有设施配置。完善现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功能布局。支持在各类养老机构中增设对外开展助餐服务的老年食堂，拓展服务功能。

3.依托配建助餐设施。支持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拓展服务功能。鼓励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就餐便利。支持餐饮企业、国有企业采取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社区门店开办老年餐桌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4.优化餐食配送服务。鼓励老年助餐服务企业员工提供送餐服务。发挥外卖平台、物流企业等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支持通过在具备条件的居民小区设置集中“取餐窗口”或安排专人送餐等方式，解决送餐服务“最后一米”问题。鼓励街道（镇）、社区（村）整合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服务。

（二）鼓励推广多元化助餐发展模式。

5.鼓励党组织领办。支持社区（村）党组织领办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鼓励通过发展“小菜园”、开展生产辅助等方式，降低老年助餐服务成本。

6.鼓励企业连锁运营。鼓励将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统一交由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大型餐饮企业等连锁化运营，通过集中采购、统一加工、分散配送，降低运营成本，形成规模效应。

7.推广多样化助餐模式。推广“信用体系+志愿服务+老年餐桌”“邻里互助点+老年餐桌”等模式，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服务队伍，建立服务记录、评价和激励机制。探索集中配餐模式，对于自主运营食堂较困难的村，可采取集中配餐、以强带弱、联村联建等多种形式，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

8.鼓励慈善力量参与。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以慈善捐助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引导全市慈善总会

系统等社会力量，围绕老年助餐设置项目募集资金。鼓励设立孝善基金，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助力老年助餐服务。

（三）着力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9.加强助餐设施规范服务。各区市、开发区要按照《社区老年人食堂建设与服务要求》（DB37/T4631-2023），落实场所建设、设施配置、人员配备、配餐送餐等要求。要统一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标识，由各区市、开发区民政部门自行编号制作。加强标准化建设，健全老年助餐服务标准体系，指导各类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规范服务要求，提升服务质量。

10.提供多样化餐品服务。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在开发老年营养食谱时，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生理特点、身体状况、饮食习惯及禁忌、服务需求和消费能力等，根据时令变化，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提供价格合理、经济实惠的套餐。具备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可面向社会开放，按市场价格提供餐饮服务。

11.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引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能化服务，大力支持连锁化运营，积极推广集中供餐模式。鼓励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质优价廉、老年人信得过的助餐服务，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示范效应突出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优质服务品牌。

12.加强星级管理。按照《威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星级农村老年餐桌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民函〔2022〕38号），对农村老年餐桌进行星级评定，将老年餐桌评定为一星、二星、三星等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施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推动助餐服务提档升级。

13.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鼓励社区食堂和老年餐桌通过智慧化手段实现智能称量、智能结算、线上点单等智慧服务功能，推广实施刷脸消费、政府补贴在线结算场景，让老年人高效便捷查询和享受周边助餐服务。

14.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消防、燃气和食品等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日常调度暗访，定期对老年食堂建设运营、扶持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四）完善老年助餐要素支持

15.提供设施场地支持。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的居住区补齐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以低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等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

16.加大运营扶持力度。建立“政府补助、集体资助、社会捐助、子女自助、志愿互助、生产辅助”的资金筹集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

餐服务设施，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鼓励出台惠企政策，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7.加大人力保障。各区市、开发区可根据老年人需求、助餐服务开展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老年助餐类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岗位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市、开发区要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点内容，纳入各级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统筹推进，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各区市、开发区要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街道（镇）要做好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村（居）委会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大力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建立信息共享、问题会商、政策联动的协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

老服务体系等建设中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能力，指导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安排一定数量的老年助餐类公益性岗位，并按规定给予补贴。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税务部门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消防救援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充分考虑辖区老年人数量和用餐需求，充分考虑城市和农村的差异，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作出科学决策，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科学确定工作评价内容，不得单纯以覆盖率、财政投入、政策优惠作为评价指标，坚决防止“一哄而上”“一刀切”“齐步走”。要坚持实事求是、因需而建，注重实际运营

效果，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资源浪费。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各区市、开发区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上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开发区要主动公开老年食堂等助餐服务设施的位置和服务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老年助餐服务的知晓度。要积极宣传老年助餐服务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调动各方力量参与老年助餐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10月15日